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环发〔2014〕19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松花湖 生态环境保护 2014 年度实施方案的批复

吉林市环保局、财政局：

《关于申请批准松花湖生态环境保护试点 2014 年度实施方案的请示》（吉市环请〔2014〕20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松花湖生态环境保护 2014 年度实施方案》。2014 年，松花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共实施松花湖桦树乡湖滨河口湿地恢复建设等 5 个项目，总投资 2.298 亿元。项目建设年度目标：到 2014 年末，通过项目实施，COD、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入湖量进一步削减，富营养化指数小于 50，水土流失得到遏制，松花湖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二、抓紧启动实施松花湖桦树乡湖滨河口湿地恢复建设等 5 个项目，按照计划时限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和部署，落实有关各方责任，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与协调，积极筹措资金，创新项目管理模式，

严格项目招投标和财务管理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三、按月向省环保厅、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建立项目档案，详细记录项目实施有关情况，便于考核。

特此批复。



2014年9月10日